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6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万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置公司”或“标的公司”)系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发展”或“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拟转让所持万置公司60%股权,公司与开普方照(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照控股”、“交易对方”或“买方”)及标的公司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框架协议。万通发展所持万置公司60%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6.3亿元,股权转让价款将根据协议约定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计实现投资收益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6条规定,本次交易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交易事项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1)本次交易系公司基于调整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的考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能够有效维持公司利益。(2)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3)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实现约人民币5.0-5.5亿元投资收益,以上投资收益为预估金额,未经审计,以最终实际确认金额为准。(4)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万置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风险提示:(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营业期限已届满且处于尚未申请延长营业期限状态。各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向工商主管部门申请延长标的公司营业期限,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最终截止日完割完成的,协议将自动终止,卖卖双方应依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适用),且视为标的公司营业期限亦于协议自动终止之日提前到期,标的公司股东应相互配合依法办理标的公司清算注销事宜。如因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的原因,未能将标的公司营业期限延长导致各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协议亦将自动终止。(2)万通发展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构成一揽子整体交易,不论何种原因,两者中任何一个交易被解除、终止,另一个交易即亦被解除、终止并恢复至该交易前的状态。

一、交易概述

万置公司系万通发展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万置公司名下主要资产为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6号院的新城国际项目自持物业。万通发展拟将所持有的万置公司60%股权转让给方照控股,万通发展与方照控股及标的公司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签署《关于北京万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之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转协议》)和《关于北京万置公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万通发展转让标的公司60%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6.3亿元,股权转让价款将根据协议约定进行调整。交易完成后,万通发展预计实现约人民币5.0-5.5亿元投资收益,以上投资收益为预估金额,未经审计,以最终实际确认金额为准。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预计实现投资收益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6条规定,本次交易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交易事项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开普方照(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2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裕合路甲2号诺金中心写字楼2608
法定代表人	阚志坚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7日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自然人股东阚志坚持股90%,自然人股东姜婷婷持股10%

2、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方照控股成立于2012年,是国内最早以直接投资和私募股权基金模式专注城市核心区城市更新与存量资产升级改造和运营的地产机构之一。最近三年在北京、上海、重庆和西安等地投资了包括北京万豪酒店中心项目、上海世界贸易大厦项目、重庆江津CBD综合体项目、北京南航明珠大厦项目等,投资和运营超过二十五万平方近百亿资产规模写字楼、酒店、公寓和其他商用物业。方照控股主营业务为投资并运营商业地产,其中主要投资酒店、办公、商业和公寓业态。

3、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方照控股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时间: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141,429.03
负债总额	15,336.84
净资产	126,092.19
营业收入	6,559.43
利润总额	576.18
净利润	432.14

4、方照控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转让标的为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万置公司60%股权。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未进行增资、减资或改制。

公司名称	北京万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西庄村308号4层409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6号,新城国际公寓23号楼101
法定代表人	王新都
注册资本	1200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1年5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1年5月22日至2021年5月21日
经营范围	在规划范围内进行房地产的开发、建设、包括公寓及停车场的建设、出租、出售及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名下享有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6号院的合计地上可售、无抵押、无查封、无共有且依法具有独立可分割产权的建筑面积约22,716平方米的地上物业及地下负一及负二层259个带产权车位(以协议附件载明内容为准)。

2、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0	60%
2	北京(庭园)有限公司	480	40%
合计		1,200	100%

3、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标的公司资产运营情况

万置公司自2001年运营至今,处于对现有资产管理和运营阶段,主要体现在公寓、商业及车位的租赁运营,以及会所的自营。目前现有资产均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5、标的公司主要资产账面价值(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	账面原值	折旧/减值	账面价值
公寓	139,686,843.53	50,847,457.25	88,839,386.28
底商	9,717,409.88	4,649,785.32	5,067,624.56
会所	74,074,676.20	48,594,931.30	25,479,744.90
车位	44,384,853.99	2,321,166.63	42,063,687.36
合计	267,863,783.60	106,413,340.50	161,450,443.10

6、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472,301.49	187,916,033.47
负债总额	21,945,355.64	20,277,586.71
净资产	166,526,945.85	167,638,446.76
	2020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442,446.53	7,201,471.13
营业利润	13,397,862.45	1,482,001.22
净利润	12,928,649.85	1,111,500.91

(二)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万置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于2020年12月10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021629号)。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对万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万置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29,811.58万元,负债为2,485.86万元,净资产为27,325.72万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9,811.58万元,评估值为120,479.92万元,增值率304.14%;负债账面价值为2,485.86万元,评估值为2,485.86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7,325.72万元,评估值为117,994.06万元,增值率331.81%。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名下享有的物业(公寓、底商、会所、车位等)建成时间较早,评估基准日的物业升值所致。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8,234.86	107,551.68	79,316.82	280.92
非流动资产	2	1,576.72	12,928.24	11,351.52	719.9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投资性房地产	4	286.62	3,396.84	3,110.22	1,085.13
固定资产	5	1,048.57	8,838.72	7,790.15	742.93
在建工程	6	-	-		
无形资产	7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41.53	692.68	451.15	186.79
资产总计	10	29,811.58	120,479.92	90,668.34	304.14
流动负债	11	2,485.86	2,485.86	-	-
非流动负债	12	-	-		
负债总计	13	2,485.86	2,485.8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27,325.72	117,994.06	90,668.34	331.81

2020年10月26日,根据万置公司董事会决议(万置字(2020)第004),万置公司拟向现全体股东分配股利共计11,000.00万元。万置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完成前述股利分配事项,故万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扣除已分配11,000.00万元股利后为106,994.06万元,对应万置公司60%股权部分为64,196.44万元。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2021年6月6日,万通发展与方照控股及标的公司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转协议》和《框架协议》。万通发展本次转让万置公司60%股权的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如下:

(一)合同主体

卖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开普方照(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北京万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Beijing (Premium Housing) Limited (北京(庭园)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万通发展持有的标的公司60%股权

(二)本次股权转让

万通发展拟向方照控股转让持有的标的公司60%股权。协议生效后,方照控股有权将其在《框架协议》《万通股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其控股子公司,并由买方、卖方、该子公司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方照控股应对该子公司承接权利义务后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三)股权转让价款及付款、交割安排

1、股权转让价款及调价约定

基于下述基础,各方经友好协商同意万置公司60%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630,000,000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1)各方认可的标的公司基础股权价值;(2)标的公司截止2021年5月31日(含当日)账上货币资金18,359,154.92元由标的公司各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享有并通过合法方式分配或提取或通过最终按照账面资金金额相应调增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方式取得;(3)卖方促使标的公司清偿全部的负债或债务,或同意将未清偿的负债或债务金额在买方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

2、转让价款支付

买方应当按照下述约定分三期向卖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买方应当在协议签署后首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以账户设立完毕为前提)支付3000万元,并于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至等于股权转让价款的20%的款项;(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买方应当在2021年6月18日前向共管账户支付等于股权转让价款的31%的款项;(3)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买方应当在收到框架协议约定的《交割付款先决条件达成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且不迟于2021年6月30日(受限于卖方提前1个工作日向买方发出《交割付款先决条件达成通知书》)前向共管账户支付等于股权转让价款的49%的款项,若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框架协议的规定进行调整,则以调整后的金额为准。

买方与卖方应最迟于交割日后1个工作日内解除共管账户的共管状态。

3、交割安排

在方照控股积极配合提供下列工商变更事宜所需全部资料的前提下,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完成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后1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将股转相关资料一并提交当地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并办理完毕股转交割手续,即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涉及的工商变更事宜(包括股权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董事变更等)。上述事项全部完成之日为交割日。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方照控股自交割日起即成为合法合计持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的股东;受限于框架协议有关交接条款,卖方不再享有和承担相对应的权利和义务。

(四)合同的成立与生效条件

《股转协议》和《框架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公司印章;本次股转获得万通发展董事会等有权机构批准通过;本次交易其他相关协议签署并生效。

(五)违约责任

若方照控股未能按协议约定支付任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方照控股应按延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万通发展支付违约金。若在方照控股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非因万通发展原因拒绝受让标的股权或拒绝支付后续股权转让款,则万通发展有权解除协议,若方照控股未能在2021年7月31日前足额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则万通发展亦有权解除协议;若万通发展按照前述约定解除协议,协议于万通发展发出解除通知书之日起被解除,方照控股应向万通发展支付金额等于股权转让价款的20%的违约金,万通发展有权直接自方照控股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取前述等额的违约金。

在方照控股已按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前提下,若万通发展及标的公司未能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内配合办理完成交割事项或交接事项,则每逾期一日,万通发展应按方照控股已支付款项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达到3个工作日仍未办理完毕交割的,则方照控股有权解除协议;协议于方照控股发出解除通知书之日起被解除,万通发展将已收取的全部款项有息返还给方照控股,并向方照控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0%的违约金。

(六)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各方同意,在方照控股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后向标的公司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以届时允许的最短延长期限单位申请延长经营期限至少6个月,但最长不超过2022年5月21日,且以2021年8月7日为最终截止日期(以下简称“最终截止日”),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在最终截止日交割完成的,协议将自动终止,卖卖双方应依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适用),且视为标的公司经营期限亦于协议自动终止之日(即最终截止日)提前到期,标的公司股东应相互配合依法办理标的公司清算注销事宜。

为免存疑,如因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的原因,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将标的公司经营期限延长导致各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协议亦将自动终止,卖方应将其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原路返还给买方(含此期间该笔资金在该账户存放产生的利息),卖卖双方之间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根据协议约定,就本次交易签署需提交工商部门的股权转让协议版本,如因标的公司的工商部门要求,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工商部门要求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制式文件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等股权转让协议与《框架协议》《股转协议》存在冲突的,均应以《框架协议》为准。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系公司基于调整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的考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能够有效维持公司利益。

2、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实现约人民币5.0-5.5亿元投资收益,以上投资收益为预估金额,未经审计,以最终实际确认金额为准。根据《框架协议》,因标的公司清偿负债或债务及标的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分配,可能影响交易对价。

4、公司本次转让万置公司60%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万置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万置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万置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营业期限已届满且处于尚未申请延长营业期限状态。各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向工商主管部门申请延长标的公司营业期限,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最终截止日交割完成的,协议将自动终止,卖卖双方应依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适用),且视为标的公司营业期限亦于协议自动终止之日提前到期,标的公司股东应相互配合依法办理标的公司清算注销事宜。如因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的原因,未能将标的公司营业期限延长导致各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协议亦将自动终止。

2、万通发展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构成一揽子整体交易,不论何种原因,两者中任何一个交易被解除、终止,另一个交易即亦被解除、终止并恢复至该交易前的状态。

七、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万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预计实现投资收益将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条第(三)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6条规定,本次交易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021629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6日、10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38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1.6.7	2021.12.6	1.50%-7.10%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6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产品产明书、合同。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比音转债”将于2021年6月15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比音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40.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年6月11日

3、除息日:2021年6月15日

4、付息日:2021年6月15日

5、“比音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比音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1日,凡在2021年6月1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6月1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6月15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38号”文核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公开发行了68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8,900万元。根据《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比音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比音转债”2020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14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比音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8113

3、可转债发行量:68,900万元(689.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68,900万元(689.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7月15日

6、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14日

7、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0年12月21日至2026年6月14日

8、可转债利息: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6月15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0年6月15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3、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比音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14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40%,本次付息每10张“比音转债”(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4.00元(含税)。

对于持有“比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3.20元;对于持有“比音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O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4.00元;对于持有“比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4.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1年6月15日

3、付息日:2021年6月1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1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比音转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39952666

传真:020-39958289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3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宣瑞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实质为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泰”)少数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艳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架构调整,不涉及第三方,经青岛盛通达、菏泽昌盛及青岛昌运盛协商,菏泽昌盛、青岛盛通达分别将其持有的山东嘉泰24%的股权、25%的股权以对应注册资本的价格,通过现金交易方式转让给青岛昌运盛。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 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放弃此次股权优先购买权后,公司在山东嘉泰的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动,山东嘉泰仍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山东嘉泰”)股东菏泽昌盛轨道交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菏泽昌盛”)、青岛盛通达轨道交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盛通达”)拟分别将其持有的山东嘉泰24%的股权、25%的股权以其对应注册资本的价格,通过现金交易方式转让给青岛昌运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昌运盛”)。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享有优先购买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公司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且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放弃权利所涉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6日

注册地点:山东菏泽高新区兰州路2166号

法定代表人:韩文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营业范围:轨道交通类设备座椅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其51%的股权;青岛盛通达直接持有山东嘉泰25%的股权;菏泽昌盛直接持有山东嘉泰24%的股权。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山东嘉泰为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

2020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山东嘉泰资产总额74,270.51万元,应收账款余额27,410.45万元,负债总额26,254.88万元,净资产48,015.62万元,不存在或有事项。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696.59万元,利润总额26,537.29万元,净利润22,738.1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48.10万元。

2021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3月31日,山东嘉泰资产总额80,050.16万元,应收账款余额22,237.30万元,负债总额26,032.70万元,净资产54,017.46万元,不存在或有事项。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376.81万元,利润总额7,060.98万元,净利润6,001.8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953.68万元。

山东嘉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青岛盛通达于2020年7月21日将其持有的山东嘉泰股份(持股比例25%)质押给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满足融资需求。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合计转让的山东嘉泰49%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接受他人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山东嘉泰少数股东转让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

三、各方基本情况

1、出让方基本情况

(1)青岛盛通达

公司名称:青岛盛通达轨道交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MA3PG99H31

成立日期:2019年4月4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金岭片区社区中心311室

法定代表人:罗艳华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铁路交通装备零部件研发、制造与销售及技术咨询;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与咨询(不在此地生产、加工);铁路机车车辆制造、汽车零配件制造(不含发动机)(不在此地制造)。

股权结构:罗艳华直接持有青岛盛通达99%的股权;谭福文直接持有青岛盛通达1%的股权。

关联关系说明:青岛盛通达为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山东嘉泰的少数股东,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青岛盛通达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青岛盛通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菏泽昌盛

公司名称:菏泽昌盛轨道交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MA3PG9JE2X

成立日期:2019年4月4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万福办事处兰州路2166号

法定代表人:罗艳华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铁路交通装备零部件研发、制造与销售及技术咨询;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与咨询;铁路机车车辆制造、汽车零配件制造(不含发动机)。

股权结构:罗艳华直接持有菏泽昌盛60%的股权;谭福文直接持有菏泽昌盛40%的股权。

关联关系说明:菏泽昌盛为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山东嘉泰的少数股东,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菏泽昌盛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菏泽昌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昌运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MA3UX90R5E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5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金岭片区社区中心205室

法定代表人:罗艳华

注册资本:1,